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56號

聲請人(即

債務人) 楊家姍即楊于緯即楊雅雯即楊恩綺即張恩綺即張月
欣即張雅雯

代理人 洪筠絢律師(法扶)

相對人(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桔誠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詹庭禎
02	相對人(即	
03	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06	相對人(即	
07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00	
13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14	相對人(即	
15	債權人)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18	相對人(即	
19	債權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22	相對人(即	
23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26	相對人(即	
27	債權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30	相對人(即	
31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代 表 人 石崇良

相對人(即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代 表 人 白麗真

相對人(即

債權人) 盧家嫻即上富當舖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61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113年度司執字第12362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債務人對第三人羅淑芬即金展商行、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之後續強制執行程序應予停止，但扣押命令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繼續。

其餘之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為防杜債務人之財產減少，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及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有依債權人、債務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一定保全處分之必要；其內容有：就債務人財產，包括債務人對其債務人之債權等，為必要之保全處分、限制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對於債務人財產實施民事或行政執行程序之停止；又為

01 確保將來詐害行為、偏頗行為經撤銷後，對受益人或轉得人
02 請求回復原狀之強制執行，亦有對之施以保全處分之必要；
03 另為求周延，明定概括事由，許法院為其他必要之保全處
04 分」，可知消債條例事件，係以債務人之財產為基礎，供債
05 務人於一定條件下清理其無擔保之債務，故消債條例事件之
06 保全處分，其主要目的係為保持債務人之財產，避免債權人
07 透過強制執行情序，或債務人透過處分財產之方式，致債務
08 人財產減少，致喪失債務清理之最重要基礎，況因本條項除
09 可能適用於更生事件外，亦可能適用於清算事件（包括原係
10 更生事件，其後轉換為清算事件之類型），故在決定是否准
11 予保全時，應一併考量債務清理事件之可能演變，而難單以
12 聲請人之聲請內容而異其標準。從而，究竟有無保全之必
13 要，應以是否導致債務人財產減少為其最低限度要件，兼顧
14 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
15 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
16 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17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聲請更生事件，現正由本院以113年
18 度消債更字第261號事件（下稱系爭事件）受理中。然聲請
19 人先前已遭債權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為使債權人得公平
20 受償，有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等語。

21 三、經查：

22 (一)查聲請人對第三人羅淑芬即金展商行、松柏飲料股份有限公
23 司之薪資債權，前經本院執行處辦理113年度司執字第12362
24 6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強制執行事件）時核發執行命
25 令予以扣押在案，有上揭執行命令影本附卷可考。系爭強制
26 執行事件既尚未終結，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程序上自係合
27 法。

28 (二)再查，消債條例事件之保全處分係為保全全體利害關係人之
29 利益，防止債務人財產逸失、使債權人能平等受償之目的，
30 與民事訴訟法規定之保全程序，目的上有所分別；因此就消
31 債條例保全處分之實益而言，若得藉由保全處分來停止強制

執行，可避免特定債權人先行取償，進而使全體債權人獲得較高比例之受償額，以使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次按保全處分一方面應限制債權人依換價命令取得該遭扣押之薪資，以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另一方面亦應限制債務人領取該遭扣押之薪資，以免債務人之財產喪失。故扣押命令之目的在於凍結聲請人之財產，非但未使聲請人財產減少，反可避免聲請人任意處分導致財產減少及供日後全體債權人間公平受償。聲請人聲請系爭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之全部為保全處分，其中關於前開扣押命令，即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且縱使停止，亦無助於債務人財產之保全，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該扣押執行命令應予繼續；惟系爭執行事件就存款債權業已核發扣押命令，後續即可能核發收取命令，就薪資債權部分亦已核發移轉命令，此部分因涉及扣押金額之終局處分，係讓部分債權人先行滿足，為避免聲請人財產減少及維持債權人間公平受償，有予以保全之必要，故此部分保全之聲請應予准許，即系爭強制執行事件後續之執行程序應予停止。

四、綜上，關於上述有保全必要之部分，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第3款，為保全處分，同時依第2項審定保全處分之期間；至聲請人其餘聲請，因無保全必要，並予駁回，而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法 官 林秀菊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劉燕媚